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9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	12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3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	13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7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8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9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证券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证券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

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 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 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 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西驰电气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方	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程根友、侯辉亭、马京龙
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修订)
《指引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修订)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
《公司章程》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

	11月24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报告期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29988586K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	宋涛
注册资本	10804.235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084 号),西驰电气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西驰电气”,证券代码为“87297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公司(<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截至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161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4 名，为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程根友、侯辉亭、马京龙。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以及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69532589R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028室
法定代表人	鲍居龙
注册资本	254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集装箱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8日至2013年1月2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程根友，男，中国国籍，1971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2155076，为公司在册股东；

侯辉亭，男，中国国籍，1982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40419821201551X，为公司在册股东；

马京龙，男，中国国籍，1976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336197612300916，新增投资者。

##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程根友、侯辉亭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四)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有参与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资格，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程根友、侯辉亭、马京龙。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

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关联股东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程根友、侯辉亭需回避表决,但上述股东均未出席股东会,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指引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

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三名在册股东和一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参与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2025年11月1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股份安排”、“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其他约定”、“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估值调整、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甲方保证和承诺”、“乙方保证和承诺”、“税费承担”、“保密义务”、“变更和解除合同”、“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风险揭示”、“其他事项”、“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机制”和“合同文本”等条款或内容。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中不包含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

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研发资金。本次定向增发是公司应对行业挑战、落实国家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资金用途聚焦核心技术研发，兼具战略必要性与经济合理性，将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并为升层至北交所/科创板奠定基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上述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21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陈欣荣

经办律师: 窦方旭  
窦方旭

经办律师: 刘宝元  
刘宝元

2025年12月1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